

渭南市 2026 年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 资源普查补助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渭南市绿化和退耕还林（草）事务中心

乙方：陕西护绿植保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26 年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补助 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绿化和退耕还林（草）事务中心

成交人（乙方）：陕西护绿植保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补助项目

2. 服务地点：陕西省渭南市辖区

3. 服务内容：开展 2026 年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工作，主要包括：设备仪器购置、技术咨询服务、外业核查、数据审核整理及提交成果等。

4. 服务质量：设备需符合林业普查行业标准，精度达标、性能稳定、操作便捷，适配野外全域普查作业场景。调查成果要完整、规范、真实、准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成果要经过省级林业主管部门验收。

5. 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手持 GPS、激光测高测距仪、精密卷尺、古树名木专用胸径尺各 12 套，平板电脑 1 台。2026 年 10 月底，全面完成市级外业核查及内业数据审核汇总，形成市级普查报告。2026 年 11 月底，完成 150 套《渭南市古树名木资源画册》的编制工作，确保成果合规达标、完整交付。

二、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1.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2.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3. 《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方案》
4. 《古树名木普查与鉴定技术规范（试行）》
5. 《古树名木管护技术规范（试行）》
6. 陕西省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成果报告大纲
7. 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标准及规范。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 壹拾玖万玖仟元整(¥199000.00 元)
2. 合同类型: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 合同总价包括: 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调查费、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四、合同款支付

1. 结算方式及支付: 合同签订后, 乙方持增值税发票及其他材料到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五个工作日内, 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数据审核汇总并形成渭南市普查成果报告, 150 套《渭南市古树名木资源画册》经甲方审核同意后, 乙方持增值税发票、及其他材料, 到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五个工作日内, 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对乙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根据项目推进情况要求乙方到场解决争议。

(2) 甲方有权阐述对项目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职责,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专业人员或项目负责人。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整改要求, 乙方对甲方要求, 应积极配合并按甲方要求实施。

2.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负责有关协调工作, 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编制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就乙方要求事项做出答复。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权利: (1) 乙方在编制过程中, 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有权到项目现场勘查、调查。

2. 乙方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包括数据库、文

字报告、汇总表格等，并按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

(2) 从本合同实施开始，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与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向任何第三人泄露。

(3) 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待项目完成后做好保密数据交还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数据泄密的，或乙方未按要求交还项目资料造成数据泄密的，乙方应承担因其泄密造成的一切损害后果，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伤亡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通知甲方。

(6) 乙方在完成调查成果过程中，提交的服务成果与相关技术要求不符，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及协议的解除

(1) 乙方因单方面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及时交付服务成果，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0.05% 违约金。乙方不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本合同成果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收取费用，向甲

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 乙方完成的成果与相关技术要求不符，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 乙方对甲方的整改要求、监督检查不能及时响应，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做出 1000 元至 10000 元处罚。

八、其他要求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基础资料只限于本项目，乙方需对资料保密，不得外传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事项。

(3) 本项目工作成果只允许提交给甲方，不得提供给她任何单位或用于其他事项。

(4) 如乙方擅自提供资料，导致资料泄密，乙方需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渭南市绿化和退耕
还林（草）事务中心

地址：渭南市林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913—8183212

日期：2026年 8 月 24 日

乙方：陕西护绿植保农林科技有
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大明

官建材五金机电市场北辰店 A5

区 1-2 号中南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3649268482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务支行

账户：2701043701201000085689

日期：2026年 8 月 24 日